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人〔2019〕13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参加非学历（学位）进修学习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参加非学历（学位）进修学习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3月19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教师参加非学历（学位）进修学习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的继续教育，提高我校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综合素质，促进教师不断补充新知识和新技能，更新和完善知识结构，适应我校发展需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非学历进修学习原则

1. 在保证本单位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分类分批有计划安排，按需选派。每学期脱产进修学习的各类人员累计人数不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总人数的 3%。

2. 教师参加非学历进修、培训应坚持从实际出发，学以致用，务求实效的原则。一般须专业对口，特殊情况需跨专业学习者应从严掌握。

3. 选送进修、培训的教师必须是政治、业务素质较好，服从组织安排，安心本职工作，有培养前途的教师。

二、进修学习的主要形式与管理

非学历（学位）进修学习包括：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国内访问学者、骨干教师培训、课程进修、各类短期业务培训等。

1. 我校新引进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入职后必须参加岗前培训。

2. 高校访问学习的国内访问学者、进修教师，访学、进修结束后须在一定范围内的学术会议上进行交流，同时向所在院部和人事处提交证书和访学、进修期间的成果。

3. 参加有关学术会议后，须在校或院部会议上汇报学术交流情况、主要观点和成果，并向所在院部和人事处提交学术会议总结报告。

4. 参加各种类型的进修、培训，须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或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学习成绩证明）或结业证书。

三、选派条件

1. 申请进修的教师必须是我校在职专任教师，男性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2. 能够完成学校教学基本任务，品德良好，爱岗敬业。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进修内容与现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具备完成进修任务所必须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有一定培养前途。

3. 教师申请做国内访问学者，原则上须在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2 年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访学的学校应是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专业对口的高等学校。

4. 骨干教师进修与培训，重点是师资力量薄弱或紧缺的学科和专业，帮助年轻教师提高教学能力，改进教学方法。对象是连续三年满工作量、业务素质优良的青年讲师。

四、培训费用和待遇

（一）培训费用

参加非学历进修、培训的费用按下列办法办理：

1. 新入职教师参加岗前培训一次性考试合格取得结业证，凭结业证报销培训费，其他费用由个人支付。

2. 参加各类短期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成绩合格的，由学校报销相关费用。

3. 国内访问学者的学费、住宿费、往返差旅费（每年限两次）由学校负担，资料费 300 元以内的由学校报销，并作为所在院部的资料，由院部统一管理，其他费用（含考察费等）由本人负责。

4. 未经学校批准参加的培训，费用自理。
5. 未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或未取得成绩合格证或结业证，不能报销培训费用。

（二）培训期间待遇

1. 在岗培训、进修期间能完成当年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符合聘任条件的，其工资、津贴、福利等按聘任情况发放。
2. 参加培训影响正常工作量，待培训结束后，如能补足，可补发扣除的岗位津贴。

四、申请、审批程序

1. 各院部须在每年 10 月 30 日前报送下一年度非学历(学位) 进修培训计划。
2. 人事处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提出计划意见报学校研究同意后执行。
3. 教师参加非学历（学位）进修、培训，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各院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学校批准的计划安排，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未纳入学校培训计划的，除特殊情况外，学校将不予派出。
4. 人事处审核并报分管领导批准后，按规定要求办理手续。
5. 国内访问学者（含进修、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需与学校签定服务协议。

五、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下发之日前派出的进修培训任务尚未完成的，其培训费用及待遇按原规定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